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紹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紹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證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黃紹瑋於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業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112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關於「無駕駛執照駕車」之加重事由，將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分列為修正後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此非構成要件之變更，惟依修正後規定，具有上開事由為「得加重其刑」，修正前規定則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

01 (二)查被告考領駕駛執照因酒駕逕行註銷，註銷起訖日為110年1
02 月5日至111年1月4日，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
03 (見偵卷第57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見本院卷第
04 33頁)各1份在卷可憑，被告於偵訊時亦自承其駕照因酒駕
05 遭逕行註銷等語(見偵緝卷第44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
07 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車過失傷害罪。

08 (三)本院審酌被告之駕駛執照已遭註銷，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09 路，漠視駕駛證照規制，且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時未依規
10 定減速通過，因而致人受傷，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依其過失
11 程度及所生危害，裁量加重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又
13 刑法第62條前段所規定之自首，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
14 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
15 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且接受裁判，兩
16 項要件兼備，始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本件被告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
18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自己為肇事人一
19 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
20 卷第67頁)，惟被告於偵查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該署於111年7月7日對其發布
22 通緝(見偵卷第139頁)，難認有接受裁判之意思，與自首
23 之要件不符，爰認無刑法第62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行抵交岔路口，遇
25 閃光黃燈而未依規定減速通過，竟貿然逕行該交岔路口，肇
26 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使告訴人陳惠珍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
27 處刑書所載之傷勢，所為誠屬不該，考量被告之過失情節，
28 證人林平玄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犯後雖坦認犯
29 行，但迄今並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
30 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告訴人對於本案之意見(見本
31 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起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5 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巫 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7 三、酒醉駕車。

2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3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3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86號

被 告 黃紹瑋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11鄰屯營58之5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觀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紹瑋於民國110年9月1日7時15分許，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苗栗縣頭份市富強二街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經同市富強二街、昌隆二街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減速接近而逕行進入上開路口，適林平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惠珍，沿同市昌隆二街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經上開路口，本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應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優先通行，且當時並無不能

01 注意之情形，竟未禮讓幹道車優先通行，雙方發生碰撞，致
02 陳惠珍受有右側內外踝骨折之傷害。經警據報前往處理，黃
03 紹瑋向警方坦承肇事，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陳惠珍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紹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即告訴人陳惠珍、證人林平玄於警詢中證述相符，並有為
08 恭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9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
10 查詢結果各1份、現場照片24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份、截圖
11 2張、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1年6月13日竹監鑑字
12 第1110099323號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參，足徵被
13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已於112年5月3日修
15 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規定關於加重事由，就無駕
16 駛執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即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7 情形，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而
18 就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情形，改列為同條
19 項第2款），固無構成要件之變更，惟依修正後規定，具上
20 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修正前規定則為
21 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22 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3 書之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4 例第86條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5 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
26 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涉犯過失傷害部分請依道路交
27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被
28 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報明其為肇事者
29 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
30 稽，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訂之要件，爰請審酌依該
31 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檢察官 呂宜臻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范芳瑜